

# 那大镇王桐王龙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清运）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YC-CG-20-0001

项目名称：那大镇王桐王龙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清运）

项目单位：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海南优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	15
第四部分 合同书.....	16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优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委托，对那大镇王桐王龙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清运）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 1、项目名称：那大镇王桐王龙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清运）
- 2、项目编号：HNYC-CG-20-0001
- 3、预算金额：¥31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310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 5、服务期限及地点：270 日历天，那大镇王桐王龙城中村
- 6、付款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7、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缴费记录）。
- 2.1.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 2.1.4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在有效期内）。
- 2.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1.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2.1.7 须提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9 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提供网站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证明。

###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5月06日至2020年05月12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地点：儋州市工业大道云月路1号第F栋2层4号房

3、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4、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5月19日上午09时00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儋州市那大镇工业大道云月路1号第F栋2层4号房会议室。

3、磋商邀请函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儋州政务网、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

###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

2、联系人：张先生

3、电话：0898-23862980

4、地点：儋州市那大镇

### 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名称：海南优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联系人：蒲工

2、电话：0898-23396689

3、地点：儋州市那大镇工业大道云月路1号第F栋2层4号房。

2020年05月06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那大镇王桐王龙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清运）
2.2	项目编号	HNYC-CG-20-0001
2.3	采购人	采购人：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898-23862980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优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工业大道云月路1号第F栋2层4号房 联系人：蒲工 电话：0898-23396689
2.5	采购预算	310.00 万元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政府投资）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计划工期	27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	合格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1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2020年05月19日09:00:00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账户名称：海南优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儋州市支行； 账号：4605 0100 6236 0000 0676；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 1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推荐 0 名，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儋州地区)中随机抽取 3 名。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合同约定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其他补充资料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到会须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一、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 (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项报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 投标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

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每页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前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三、磋商程序**

###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

三轮磋商。

21.4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中标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四、授予合同**

## **25. 中标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

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 27. 中标通知

2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中标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过程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投标人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投标人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六、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那大镇王桐王龙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清运）

(二) 包号：1 个包

(三)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四) 招标单位：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

(五) 预算金额：310.00 万元

二、工作需求:项目征收土地面积450000平方米，主要负责土地上拆迁清运服务。

### 三、采购预算标准及预算总费用

本次预算总费用控制价为310.00 万元

### 四、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一) 付款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 服务期限：270 日历天

### 五、工程质量

符合合格标准

## 第四部分 合同书

(合同版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那大镇王桐王龙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清运)

发 包 方: 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那大镇王桐王龙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清运）

工程地点：儋州市那大镇

建设内容：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450000 平方米，主要负责土地上拆迁清运服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450000 平方米，主要负责土地上拆迁清运服务。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270 日历天，以开工令通知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6) 投标书及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工程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六、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合同签订的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工程量以本合同签订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附后）。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义务和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8 份。合同双方各持合同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其余副本由委托人分送至有关单位。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之日 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种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就**那大镇王桐王龙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清运）**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和自觉接受监督。

### 第一条、发包人廉政责任：

- （一）不得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参与由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不得到承包人报销应由自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 （四）不得利用职权向承包人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个人；
- （五）应按程序及时核定工程进行资金拨付，因故不能及时拨付的应做好解释工作，不得刁难承包人以达到个人私利目的；

### 第二条、承包人的廉政责任：

- （一）认真履行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义务；
- （二）不得向发包人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赠送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发包人和其他参建单位安排高档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不得采取各种手段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
- （四）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如有违反本合同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如有违反本合同的,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海南省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本合同由海南省儋州市纪检部门负责监督,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工程监理服务期满后终止。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九份, 各方各执四份, 送交儋州市纪检部门一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为在那大镇王桐王龙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清运）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



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单位：_____ (公章)	承包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附件一）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综合评分（见附件 二）**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包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及理由。

####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

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一) 审查表 (附件一)

### 1.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缴费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4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本项目的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在有效期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即可)			
6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结论</b>					
备注: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说明:1. 评审项目合格在相应列中标注“√”,不合格则在相应列中标注“×”。

2. 评审项目全部合格方可视为通过资格性检查,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3	质量要求	合格			
4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报价是固定唯一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6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b>结论</b>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评审项目全部合格方可视为通过符合性审查，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详细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 (二) 评审标准和方法(附件二)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分 30 分，技术分 6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包次	价格分权重	商务分权重	技术分权重	合计
1 包	10%	30%	60%	100%

### 一、报价部分（10 分）

####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3、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6% 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 二、技术、商务部分（9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2016 年 1 月至今，投标单位每承接过一个施工项目： 1、单项合同造价 100 万元以下类似施工项目的每项得 3 分； 2、单项合同造价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类似施工项目的每项得 5 分； 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 13 分，相同业绩不重复记分。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13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材料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每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12 分。（提供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分

3		本地化服务	<p>(3) 拟投入本项目海南省(市/县)办公场地或者营业场所(5分): 大于200平方米, 得5分; 150-200平方米, 得3分, 100-150平方米的得1分, 小于100平方米, 不得分。</p> <p>证明材料: 自有场地提供房产证复印件; 租赁场地提供相关房屋租赁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 无原件不得分。</p>	5分
4	技术部分	清运方案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运工程施工部署、详细步骤(包括运输、现场管理等)、清运方案、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进度管理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措施, 并提供相应的机械设备清单、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比较赋分, 0-15分:</p> <p>A. 方案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项目需要,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10.1-15分</p> <p>B.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操作性一般; 3.1-10分</p> <p>C. 方案不合理; 0.1-3分</p> <p>未提供者得0分</p>	15分
5		应急方案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运施工中应对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事故的隐患的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包括: 组织、器材、联系电话及应急报告程序和救援方案); 安全专项方案等进行比较赋分, 0-15分:</p> <p>A. 方案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项目需要,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10.1-15分</p> <p>B.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操作性一般; 3.1-10分</p> <p>C. 方案不合理; 0.1-3分</p> <p>D. 未提供者得0分</p>	15分
6		服务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等进行比较赋分, 0-15分:</p> <p>A. 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项目需要,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10.1-15分</p> <p>B. 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操作性一般; 3.1-10分</p>	15分

			<p>C. 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合理；0.1-3 分</p> <p>D. 未提供者得 0 分</p>	
7		管理制度	<p>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比较赋分,0-15 分；</p> <p>A. 制度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 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 项指标均能完成；10.1-15 分；</p> <p>B. 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1-10 分；</p> <p>C. 制度制定不合理；0.1-3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5 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那大镇王桐王龙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清运）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优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 3、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投标报价总额(元)		(小写)				
		(大写)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名)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投标。
- 5、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 6、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海南优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包号） 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9、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2、资格申明信

致: 海南优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填写是或否)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3	投标保证金				
4	工期（服务期）				
6	质量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证明材料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缴费记录）。；

4.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4.4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在有效期内）。

4.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5、投标保证金

注：本章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包号）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7、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11、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技术响应文件

#### 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二次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投标报价总额(元)		(小写)				
		(大写)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 ) ； 否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 ) ； 否 (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 ) ； 否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注：**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投标。

5、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6、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提交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第二次报价权利。